# 最新私募基金代销机构名单 私募基金合同 (优质8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 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 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 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私募基金代销机构名单篇一

地址:	_	
电话:	_	
手机:	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	_	
地址:	_	
电话:	_	
手机:	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其证券账户为:,		<u>1</u> .7

为:	证券经纪商
为:	管理服务期限:日。 年月日。
甲方义务:	
1. 提供证券账户账号及密码乙方;	以及合同约定金额数量的资产给
2. 于合同签订之日足额缴纳台给乙方;	合同约定金额千分之八的手续费
5. 保守乙方商业机密;	
甲方权利:	
1. 对该账户资产盈亏享有知情	青权;
2. 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合同;	
3. 按期收回证券账户;	
4. 享有证券账户除去管理费之	之外的所有收益;
5. 若账户出现亏损或盈利低于	F6%,则不支付管理费;
乙方义务:	
2. 若管理证券账户出现15%的 <sup></sup> 终止合同。	亏损,及时联系甲方,移交账户,
3. 对证券账户盈亏状况定期间	可甲方报告;

4. 不得向他人泄露证券账户信息,保证证券账户的安全;

5. 不承诺保底收益	.,
------------	----

乙方权利: \_\_\_\_\_\_

- 1. 收取本合同规定费率的手续费;
- 2. 收取证券账户超出6%以外的收益的25%的管理费;
- 3. 不承担证券账户的亏损;

本合同本着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国家法律许可的 范围之内自愿签订;甲乙双方精诚合作,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 不得干预乙方任何投资决策,以免干扰乙方的投资策略及交 易计划。甲方只需要随时查询并监控自己的资金情况即可。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b>∼</b> •	
\\\/   _	
<del></del>	

# 私募基金代销机构名单篇二

私募基金在中国资本市场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我们可能需要接触私募基金。但是,在这场既激烈又隐秘的投资游戏中,我们必须有清晰的理财目标和真正的投资信仰。在此,我总结了一些关于投资私募基金的心得体会。

第一段: 了解投资目的和风险偏好

在投资私募基金之前,你需要考虑自己的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因素。一方面,你需要确保你的投资金额不 影响自己的日常生活和家庭需求,另一方面,你需要思考投 资私募基金的目的和期望值。通常,私募基金的投资期限长,需要相当长的锁定期,因此需要谨慎思考。此外,你还应该清楚自己的风险承担能力,并选择合适的私募基金产品。

第二段: 选择合适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选择是投资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在选择机构时,要注意其历史业绩、管理水平、员工素质等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管理团队对于私募基金的成功与否有着决定性作用。了解管理团队成员的背景、经验、受过的教育和培训等信息可以更好地判断其能否做好优质的投资。

第三段:了解私募基金产品的特点

私募基金产品与其他基金产品相比有很多不同之处。其中最显著的一个是其限制性。其次,在投资前,你需要更好地了解产品的运行规则,包括基金份额、募集规模等。此外,投资者还需要细心搜寻基金披露材料和信息,以更好地了解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领域、管理费用等相关信息。

第四段: 时刻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投资私募基金伴随着风险。如果基金管理者的投资策略出现 重大失误,可能会导致投资者面临较大的风险。此外,另一 个风险来自于私募基金本身的非流动性。基金锁定期限可能 很长,且在锁定期内无法交易。因此,投资私募基金必须时 刻关注风险,并进行充分的风险管理。

第五段: 投资私募基金需要耐心和信仰

最后,投资私募基金需要耐心和信仰。长期的投资策略需要 坚定和耐心,才能有效地实现收益。此外,由于私募基金投 资的高风险性质,投资者也需要有一个稳定的投资信仰,在 面对风险时不失必要的理智。 总结:投资和理财需要不断学习和实践,并持续跟进。在投资私募基金时,需要深入的调查和研究,把握风险与机遇,达到理性和可持续的投资目标。私募基金并不是获得快速财富的神器,只有有备而来,我们才能在私募基金投资中获取更多收益和价值。

# 私募基金代销机构名单篇三

近年来,随着私募基金行业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将目光投向了这个行业。作为一名有着多年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我也加入了投资私募基金的行列,经历了一些挫折和收获,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体会。在此,我想分享我的心得体会,帮助其他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和把握私募基金投资的本质和要领。

第二段: 认真研究私募基金的基本面

私募基金是一种复杂的投资工具,它的投资策略、运作模式、风险控制等方面都需要进行深入的了解和分析。在选择私募基金之前,我们需要认真研究其基本面,包括基金管理人的资质、业绩表现、投资策略的可行性和风险控制体系等。只有通过这些综合考量,才能选出稳健、收益优秀的私募基金。

第三段: 优先考虑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强的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的风险控制是投资者主要的担忧点。因此,我们在选择私募基金时,要优先考虑其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这包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意识、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模型等方面。对于那些能够建立完整、科学的风险管理和控制体系的私募基金,可以更好地为我们的投资保驾护航。

第四段: 定期跟踪私募基金运作情况并及时调整投资策略

即使选择了优质的私募基金, 也不能完全排除风险和波动带

来的影响。因此,我们需要定期跟踪私募基金的运作情况,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表现作出相应的调整。这需要我们保持敏锐的市场嗅觉和决策能力,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同时,也需要对自身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足够的认识,避免盲目跟风和追涨杀跌等行为。

第五段: 总结与展望

总的来说,投资私募基金需要有足够的知识储备和理解,同时也需要保持谨慎的态度和决策能力。只有在选择优质基金、严格风险控制、合理分散投资、及时调整策略等方面下功夫,才能在私募基金投资中取得理想的收益。展望未来,私募基金市场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机遇,我们需要不断学习和探索,进一步提升自己的投资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

### 私募基金代销机构名单篇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住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风险提示: 合伙人资格

审查合伙人的资格,是签订合伙协议最重要的方面。

因具有较强的人合性, 所以合伙人一般都是彼此之间比较熟

悉、信任的人。

但理智的选择合伙人不单纯是熟悉、信任,还要看其有无一定的物质实力或软实力。

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的是无限,一旦企业债务不能偿还时,有实力偿还的合伙人就有被强制偿还企业全部债务的风险,如果其他合伙人没有实力,不应由其承担部分则很难追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合伙企业为,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

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中国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本协议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合伙企业名称: \_\_\_\_\_\_创业投资基金(该名称为暂定名,应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校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

第七条、住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八条、合伙目的:从事投资事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九条、合伙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条、合伙期限为年,上述期限自合伙企业的签发之日起计算。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合伙人的性质和承担责任的形式
第十一条、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人,分别为:, 。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合伙人的数量。
各合伙人名称及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1、人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2、人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风险提示: 合伙人出资
一定要理清楚合伙人的出资。
每种不相同的种类都必须折价为相应的股份,在合伙协议中明确。
这样才能在今后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中,明确各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因为比例不明确闹纠纷。
另外,对于合伙人出资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的,在合伙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办理登记手续的义务承担者,办理时间以及办理费用的承担等等。
对这些事项约定的缺失或不足,都将增加企业法律风险。
第十二条、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亿元。
第十三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数额时间方式首期出资数额剩余出资数额持股比例:%。
第十四条、作为合伙企业之资本,合伙协议签字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其认缴出资的%,即为首期出资。
第十五条、后期出资按照资产管理公司指令拨付,所有出资应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个月内全部付清。
如果合伙人不能按规定缴纳首期出资,则该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合伙企业不能设立之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开办费用及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其他合伙人已出资资金成本;如果合伙人不能按时缴纳后期出资,则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以该投资人前期实际出资额的%最为投资股本,重新计算合作各方之间的出资比例。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风险提示:利益分配和债务承担
合伙人之间的权益的分配、责任划分要明确。
虽合伙企业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内部合伙人之间还是要按份额分红、承担债务的。
有些合伙企业对此没有约定,从而导致在分红或承担债务时合伙人之间产生纠纷,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第十六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各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1、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人将获得收益分成, 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人将获得收益分成, 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
2、分配时间:本合伙企业对每年度(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

签发之日起的一年时间为一个年度,以下同)已实现并收回的 利润全部进行分配,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如果代表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后,可以在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3、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 向其分配利润和投资成本时,有权扣除其逾期交付的出资、 等费用。

如果其应分配的利润和投资成本不足以不足上述款项的,应当补缴出资并补交上述费用。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 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 1、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费用。
- 2、开办费。
- 3、合伙人会议费用。
- 4、合伙企业年度审计所发生的审计费。
- 5、必要的媒体费用。
- 6、合伙企业自身发生地与投资业务及投资项目无关的其他和咨询费等。

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并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 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作为资产管理公司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 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相资产管理公 司支付管理费。 投资期间按照合伙企业承诺总出资额的2%收取年度管理费用,培育期和回收期内按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下灌木的投资成本的2%收取年管理费;如果回收期延迟一年,则管理费按投资项目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1%收取年管理费。

管理费每半年收取一次,首次管理费的支付,由本合伙企业与设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后期的支付时间是在上次支付日后延六个月的前五个工作日之内。

第十八条、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_\_\_\_\_承担责任。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伙企业由\_\_\_\_\_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条、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执行合伙人的选择产生方式等事项约定如下:

- 1、由执行合伙人\_\_\_\_\_\_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_\_\_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人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有限合伙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本合伙企业成立后,应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3、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执行合伙人执行下列事务必须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 (1)对于拟投资的项目,必须取得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见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投资。
- (2)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进行与投资项目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均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处理。
- 4、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 5、执行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合伙人更正。

风险提示: 合作伙伴的职责

在合作初期,创业合作者要明确合作伙伴的各自职责,不能 模糊,要能拿出书面的职责分析,因为是长期的合作,明晰 责任最重要,这样可以在后期的经营中不至于互相扯皮,反 目成仇,好多的创业合作中会有问题,就是因为责任明细不 够。

第二十一条、执行合伙人的权限:

-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 2、负责合伙企业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的资产管理协议的签订,通过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由资产管理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

- 3、代表合伙企业与资金托管银行签署资金托管协议。
- 4、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 5、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 6、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第二十二条、执行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 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 续。

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有限 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 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监督合伙企业的资产及账户,包 括有权聘请外部审计单位对合伙企业的资金及账户,包括有 权聘请外部审计单位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 审计,相关费用由该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自行承担。

执行合伙人应当按季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 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 利润归全体合伙人组成。

合伙人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本合伙企业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 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提前7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 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 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 表过半数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 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时间。
- 2、决定本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承诺资本总额。
- 3、决定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修改。
- 4、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
- 5、批准与资产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协议》及修改。
- 6、批准资产管理公司拟定的基金投资决策管理条例。
- 7、决定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审计机构、法律顾问。
- 8、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分配方案。
- 9、评估资产管理公司的业绩表现。

合伙人会议所作的上述决议必须经代表实际出资额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第二十八条、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有限合伙人选举2名委员,由资产管理公司委派2名委员,其余1名委员由合伙企业选聘外聘专家担任(外聘专家应具有会计专业或法律专业的知识背景)。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职权范围包括:

- 1、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2、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和其他财产权利。
- 3、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4、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 5、决定合伙企业资金的划转。
- 6、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对资产管理公司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表决。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取得超过半数的委员通过。

2、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执行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执行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3、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后,由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投资项目的决策原则为:

- 1、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 2、一般项目你: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形成投资决议,交资产管理公司落实执行。
- 3、特殊项目: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募集总额20%以上重大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委员一致同意,交资产管理公司落实执行。

第二十九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八章:入伙与退伙

第三十条、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 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退出机制

合作要想好不合作,当一方退出,什么时候退出,退出时的 投入比与退出比的比例,以及怎样补偿,是谁承担?这些要提 前书面明晰,签到合同里,项目的后期合作双方都能顺利的 结束不必要的瓜葛,不要义气用事,以为大家是朋友不必计 较的心态,合理的退出机制是合作的很重要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5、合伙企业累计亏损超过总出资额50%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货。

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愿意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第三十二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出除名:

- 1、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的,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后,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有异议的。

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根据本协议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解决。

第九章: 保密规定

第三十三条、本合伙企业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计划、财务会计报告等,均属于合伙企业的机密资料。

任何人不得对外公开或者基于与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无关的目的使用该等文件。

第三十四条、除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或者根据司法程序的规 定应当向有关机构提供的信息之外,任何人均不得通过正式 和非正式的途径向外披露合伙企业相关信息、合伙企业投资 的项目情况等任何信息。

拟公开被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第十章:争议解决办法

第三十五条、各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通过协商、调解不成的, 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 争议,均提请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六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清算: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法律、性质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七条、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合伙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

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 清算人。

#### 清算人主要职责如下:

- 1、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3、清缴所欠税款。
- 4、清理债权、债务。
- 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 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三十八条、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第三十九条、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 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 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合伙人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全体合伙人须立即恢 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 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全体合伙人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 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 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 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 违约责任

因为合伙企业的人合性质,决定有关合伙企业的法律不可能 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十分具体,所以建议各合伙人在 协商合伙协议时,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以便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地执行,要求违约者依协 议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执行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其他合伙人 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合伙人逾期缴纳其认缴的出资,每逾期1日,应 当向其他合伙人支付4%的违约金,并承担补偿义务;逾期超 过180日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本协议一式\_\_\_\_份, 合伙人各持\_\_\_份, 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四条、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私募基金代销机构名单篇五

在如今日益增长的经济市场中,私募基金作为一种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方式越来越受到投资者的关注。作为一个一直关注市场投资的人,我也曾尝试过投资私募基金。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自己的一些心得体会,同时也希望为那些正在考虑投资私募基金的人提供帮助。

第二段:对私募基金的理解和选择私募基金的注意事项

私募基金是一种由少数投资者筹集资金,由专业基金管理人员运用投资技巧进行管理并获取高额回报的基金。在选择私募基金时,我们需要注意一些事项,例如了解基金管理的公司及管理人员的背景、基金的业绩历史、基金的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的风险等级等。另外,我们需要了解私募基金的投资门槛和投资期限,以便更好地制定投资计划。

第三段:私募基金的优势和劣势

私募基金与公募基金相比,具有更高的投资灵活性和更高的收益空间,同时也相对风险更高。私募基金更关注于资产的长期增值,通常不会在短时间内进行频繁的交易。而市场上

的公募基金则是针对大众,其投资组合通常包含多种资产类别,并通过定期交易来追求短期收益。在投资私募基金时,我们需要仔细权衡这些优势和劣势。

第四段: 我的投资经历

我曾经将一定的资金投入了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中。在了解该公司和管理人员的背景并仔细阅读投资策略后,我决定投资了一笔较小的资金。在基金的投资期内,我得到了高于市场的回报,这让我非常满意。不过,我也曾经尝试过投资其他一些私募基金,其中一些表现不佳,导致我有所亏损。通过这些经历,我意识到选好基金管理公司和管理人员是私募基金投资的基础。

第五段: 总结和建议

总之,私募基金作为一种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方式,需要我们在选择基金和制定投资计划时要仔细权衡风险和回报。在投资私募基金之前,我们需要了解私募基金的工作原理、投资策略、基金管理者等方面的问题,以便能够更好地理解风险和机会。最后,我建议投资者在选择私募基金时要格外谨慎,了解基金的历史业绩,同时也要注意分散投资风险。

# 私募基金代销机构名单篇六

在当今社会,私募基金已经成为投资领域的热门话题之一。 为了增进自己对私募基金的了解,我参加了一次私募基金知识讲座。在这次讲座中,我收获了很多关于私募基金的知识, 并深刻地认识到私募基金作为一种投资工具的重要性。

第二段:私募基金的定义与特点

私募基金是由一些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专业投资机构或者个人设立的基金,只接受一定数量的专业投资者或者机构投资。

与公募基金相比,私募基金具有更加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更高的收益潜力,同时也存在着较高的风险。在讲座中,我了解到私募基金对于投资者的门槛比较高,需要满足一定的资产或者收入标准,同时也需要具有一定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意识。

第三段:私募基金投资的优势与风险

在讲座中,我了解到私募基金相对于传统投资渠道具有很多的优势。首先,私募基金具有灵活的投资策略,可以根据市场变化随时调整投资组合,从而获得更高的收益。其次,私募基金具有更为广泛的投资品种和更强的投资专业性,可以投资大宗商品、股权、债权等资产。但是同时,在追求高收益的同时,私募基金也存在着较高的风险,如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等。

第四段:私募基金的投资心得

作为一个初学者,我了解到投资私募基金需要有长远的投资观念和风险意识。首先,需要对投资产品做出详细的调研和评估,了解基金的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情况等。其次,在投资前需要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最后,需要及时跟进投资情况,对投资目标进行动态的评估和调整。

第五段: 总结

通过这次私募基金知识讲座,我深入了解到了私募基金的定义、特点、优势和风险等方面,也收获了很多的投资心得。 作为一个投资者,我将继续加强自己对私募基金的了解和学习,从而更加科学的进行投资,并获得更好的收益。

# 私募基金代销机构名单篇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住址: 联系地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中国国家有关的法律、 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 、本协议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住所
第六条、合伙企业名称:创业投资基金(该名称为暂定名,应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校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
第七条 、住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八条、合伙目的:从事投资事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九条、合伙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条、合伙期限为年,上述期限自合伙企业的营业 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或 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合伙人的性质和承担责任的形式
第十一条、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人,分别为:。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合伙人的数量。各合伙人名称及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1、人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2、人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二条 、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人民币 亿元。

第十三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合伙人的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数额时间方式首期出资数额剩余出资数额持股比例:%。
第十四条 、作为合伙企业之资本,合伙协议签字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其认缴出资的%,即为首期出资。
第十五条、后期出资按照资产管理公司指令拨付,所有出资应自合伙协议签订之日起个月内全部付清。如果合伙人不能按规定缴纳首期出资,则该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合伙企业不能设立之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开办费用及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其他合伙人已出资资金成本;如果合伙人不能按时缴纳后期出资,则履行出资义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以该投资人前期实际出资额的%最为投资股本,重新计算合作各方之间的出资比例。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六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各合伙人按如下方式分配:
1、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人将获得收益分成, 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人将获得收益分成, 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总额的%。
2、分配时间:本合伙企业对每年度(本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一年时间为一个年度,以下同)已实现并收回的利润全部进行分配,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润;如果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后,可以在其他时间进行分配。

3、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 向其分配利润和投资成本时,有权扣除其逾期交付的出资、 违约金等费用。如果其应分配的利润和投资成本不足以不足 上述款项的,应当补缴出资并补交上述费用。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 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 1、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的管理费用。
- 2、开办费。
- 3、合伙人会议费用。
- 4、合伙企业年度审计所发生的审计费。
- 5、必要的媒体费用。
- 6、合伙企业自身发生地与投资业务及投资项目无关的其他律师费和咨询费等。

合伙企业费用由合伙企业支付,并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作为资产管理公司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相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

投资期间按照合伙企业承诺总出资额的2%收取年度管理费用,培育期和回收期内按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下灌木的投资成本的2%收取年管理费;如果回收期延迟一年,则管理费按投资项目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1%收取年管理费。

管理费每半年收取一次,首次管理费的支付,由本合伙企业与设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资产管理公司;后期的支付

时间是在上次支付日后延六个月的前五个工作日之内。

第十八条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

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_\_\_\_\_承担责任。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伙企业由\_\_\_\_\_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以下简称"执行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第二十条 、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以及执行合 伙人的选择产生方式等事项约定如下:

- 3、有限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执行合伙人执行下列事务必须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 (一)对于拟投资的项目,必须取得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关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见本协议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过半数通过后,方x进行投资。
  - (二)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进行与

投资项目相关的对外划款、转账均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处理。

- 1、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 2、执行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合伙人更正。

第二十一条 、执行合伙人的权限:

- 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
- 2、负责合伙企业与资产管理公司之间的资产管理协议的签订,通过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由资产管理公司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管理。
- 3、代表合伙企业与xx银行签署资金托管协议。
- 4、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作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
- 5、代表合伙企业对各类股权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
- 6、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

第二十二条、执行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 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 续。合伙企业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 有限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监督合伙企业的资产及账户,包

括有权聘请外部审计单位对合伙企业的资金及账户,包括有 权聘请外部审计单位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 审计,相关费用由该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自行承担。

执行合伙人应当按季度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利润归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本合伙企业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提前7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3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按照合伙人会议的有关规定对合伙企业 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表决时各 自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代 表过半数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 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合伙企业事项的处理方式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时间。
- 2、决定本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承诺资本总额。
- 3、决定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修改。
- 4、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

- 5、批准与资产管理公司的《委托管理协议》及修改。
- 6、批准资产管理公司拟定的基金投资决策管理条例。
- 7、决定本合伙企业的财务审计机构、法律顾问。
- 8、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分配方案。
- 9、评估资产管理公司的业绩表现。

合伙人会议所作的上述决议必须经代表实际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通过。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 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第二十八条、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有限合伙人选举2名委员,由资产管理公司委派2名委员,其余1名委员由合伙企业选聘外聘专家担任(外聘专家应具有会计专业或法律专业的知识背景)。

第二十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职权范围包括:

第三十条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第三十一条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三十二条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三十三条 制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三十四条 决定合伙企业资金的划转。

第三十五条 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对资产管理公司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如下:

第三十七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取得超过半数的委员通过。

第三十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由执行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九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后,由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第四十条 投资项目的决策原则为:

第四十一条 所有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四十二条 一般项目你: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形成投资决议,交资产管理公司落实执行。

第四十三条 特殊项目:单笔投资金额超过募集总额20%以上重大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委员一致同意,交资产管理公司落实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四十五条、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5、合伙企业累计亏损超过总出资额50%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货。

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愿意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出除名:

- 1、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 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事由。

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的,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后,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根据本协议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解决。

第九章: 保密规定

第四十八条、本合伙企业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计划、财务会计报告等,均属于合伙企业的机密资料。任何人不得对外公开或者基于与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无关的目的使用该等文件。

第四十九条 、除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或者根据司法程序的规 定应当向有关机构提供的信息之外,任何人均不得通过正式 和非正式的途径向外披露合伙企业相关信息、合伙企业投资 的项目情况等任何信息。拟公开被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第十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五十条、各合伙人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通过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如下规定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五十一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清算: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法律、性质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五十二条、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合伙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合伙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 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 债权人。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 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 人,担任清算人。 清算人主要职责如下:

- 1、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3、清缴所欠税款。
- 4、清理债权、债务。
- 5、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 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 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三条、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五十四条 、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 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合伙人提供关于此种不

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合伙人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全体合伙人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全体合伙人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 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 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 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 律规定等。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五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执行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

第四十二条、合伙人逾期缴纳其认缴的出资,每逾期1日,应 当向其他合伙人支付4%的违约金,并承担补偿义务;逾期超 过180日的,其他合伙人有权将其除名。

第十四章: 其他事项

				份,合 每份具有			并报
第四十	·四条、	本协议	从双方	签字盖章之	上日期起	生效。	
甲方签	字(盖	章):		乙方签字	(盖章)	:	
	年	月	Ħ	年	月	Ħ	

# 私募基金代销机构名单篇八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人们运用到合同的场合不断增多,合同是对双方的保障又是一种约束。那么问题来了,到底应如何拟定合同呢?以下是小编整理的私募基金合同,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邮箱:

邮箱:

-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代理操作在公司开立的证券帐户,户名:帐号:初始资金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从到为委托期间进行股票投资,投资方向全部为股票,权证,风险控制范围为,帐户为有偿服务。
- 2、甲方需为有稳定职业,信誉好的个人,机构,认可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对于确定的风险范围有一定的.承受能力,自由选择一家信誉好的证券公司开立证券帐户,能够提供交

易和行情系统。

- 3、初始投资资金不少于50万元,甲方需保证资金正当合法, 中途追加资金另行计算。
- 4、甲方有义务对自己的资金密码保密,股票帐户的资金安全由甲方所开立帐户的证券公司负责。
- 5、乙方有独立的下单操作权,甲方不能随便更改帐户里面的 所有操作项目,不得随意调拨委托投资资金(委托资金外部 分不包括在内),否则视甲方违约,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 方概不负责,甲方且必须支付乙方资产管理费用1%做为时间 补偿。
- 6、对于帐户中的资金,只有甲方有权支取,但在合同期间需要与乙方协商,除非出现合同条款中的自动解约事项。
- 7、甲方必须将帐户和交易密码告诉乙方,不含资金密码,以 便乙方下单操作交易。乙方在合同期间,可以更改交易密码, 但甲方每月有权查看帐户一次。
- 8、甲方不得将帐户中的操作信息提供给他人。
- 9、乙方在操作期间不得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投资需保持代理帐户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平性。
- 10、收益分配模式甲方可选择如下:
- 1、固定类:收益10%以上部分按照甲方70%乙方30%。少于10%将不收取费用
- 2、浮动类: 当风险控制在10%以内时,按照收益10%以上甲方60%,乙方40%。
- 当风险控制在10%——20%以内时,按照收益10%以上甲方70%,

乙方30%。

当风险控制在20%——30%以内时,按照收益10%以上甲方75%, 乙方25%。

当风险控制在30%以上时,按照收益10%以上甲方80%,乙 方20%。

注:收益都是帐户原始投入资金的总收益,发生约定风险以外部分,甲方可自行解除和约,且乙方补其风险约定差价部分,合同期间总收益低于10%将不分配利润,每半年收益超过10%以上结算一次,甲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分配利润存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内。

1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的亏损,乙方将不负责,参考证监会的说明。

1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若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并本着本等友好协商的原则,在 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双方依据《民法典》,证券法》通 过当地人民法院仲裁执行。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